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中山西路999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249,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1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管思怡女士、独立董事徐一兵先生、苏涛永先生、李郁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124,538	99.9787	8,400	0.0014	116,200	0.019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124,538	99.9787	8,400	0.0014	116,200	0.019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124,538	99.9787	8,400	0.0014	116,200	0.0199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124,538	99.9787	8,400	0.0014	116,200	0.01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077,861	99.1179	8,400	0.0014	5,162,877	0.8807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59,876	96.1127	22,789,262	3.88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124,538	99.9787	8,400	0.0014	116,200	0.0199

9、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9.03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9.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4,838	99.9975	14,300	0.0025	0	0.0000

9.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9.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4,838	99.9975	14,300	0.0025	0	0.0000

9.0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35,838	99.9977	13,300	0.00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552,494	86.9819	8,400	0.0212	5,162,877	12.9969
7	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16,934,509	42.6307	22,789,262	57.3693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9,599,171	99.6863	8,400	0.0212	116,200	0.2925
9.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9.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9.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9.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9,709,471	99.9640	14,300	0.0360	0	0.0000
9.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9.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9,709,471	99.9640	14,300	0.0360	0	0.0000
9.07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9,710,471	99.9665	13,300	0.033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3年4月1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493,351	36.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29,786	2.63
3	管建忠	20,159,064	1.4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7,900	0.91
5	沈卫军	11,000,000	0.78
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0,000	0.78
7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196,200	0.73
8	郑安坤	9,647,300	0.69
9	朱兴福	9,013,402	0.64
1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2号证券投资基金	8,200,400	0.58

二、2023年4月1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493,351	36.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29,786	2.63
3	管建忠	20,159,064	1.4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7,900	0.91
5	沈卫军	11,000,000	0.78
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0,000	0.78
7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196,200	0.73
8	郑安坤	9,647,300	0.69
9	朱兴福	9,013,402	0.64
1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2号证券投资基金	8,200,400	0.58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1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52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问询后,回复如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业务近几年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3.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52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526.72万股测算(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945,207	100.00	1,401,945,20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0,000	0.78	26,167,200	1.87%
总股本	1,401,945,207	100.00	1,401,945,207	100.00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1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1,526.72万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其余1,026.72万股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时,则预计该部分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945,207	100.00	1,391,678,00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0,000	0.78	10,900,000	0.78
总股本	1,401,945,207	100.00	1,391,678,0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183,514.90万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91,236.24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41,976.53万元,178,049.25万元,153,881.06万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01,567.54万元,153,992.69万元,95,977.47万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问询后,回复如下: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部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性;将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3.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52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

公司现有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383893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3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1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独立董事汪家常先生,总经理郑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财务总监李建先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现在新能源换电重卡业务占比有多大,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2023年1月—3月,公司销售新能源中重卡388辆,占比为28.32%。公司将不断加大新能源重卡的销售比例,加快新能源转型升级力度,通过"打基础、练内功"多举措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管理指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公司一季度业绩向好,是否存在扭亏为盈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请问汉马科技已经连续亏损3年,2023年可以扭亏为盈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绩相关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汉马出口的国家有60多个,今年对出口有什么大动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关注到海外重卡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将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尤其是二级网络的建设,不断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工作,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提问:公司前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不久前在邯郸出席100台氢能源重卡交付仪式,该100台重卡是否由我公司代工生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公司了解,该批车辆非为公司产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投资者提问:远程的汽车销量远远大于汉马,汉马科技的重卡的介绍里也经常出现远程的卡车,目前两个公司的业务重叠,有同业竞争的现象,请问公司打算怎么解决该事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切实有效地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承诺,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远程商用车集团")将于2026年3月前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业务;停止相关重合业务的生产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其他方式履行承诺事项)。未来公司将会继续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履行其承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提问:湖南华菱汽车厂房拍卖已流拍一次,公司是否有意参与下次拍卖竞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披露了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菱")的破产清算申请事项。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披露了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指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和湖南弘一(衡阳)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破产管理人的公告》((2022)湘04法鉴第97号)事项,湖南华菱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关注到湖南华菱上述拍卖事项,后续将持续关注湖南华菱破产管理人推进相关工作。

8、投资者提问:了解到湖南星马汽车已停工停产,公司是否有下一步计划盘活或处理这部分资产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投资者提问:公司今年在出口方面将重点关注哪些国家的市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继续推动海外市场的发展,依托东南亚地区原有的市场基础,加强非洲、中东等地区市场的布局工作。深入推进海外市场营销体制改革,加强海外营销网络尤其是二级网络的建设,不断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工作,力争在海外市场实现新突破。

10、投资者提问:公司今年以及未来两年的换电重卡销量目标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能源重卡车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依托产业链优势,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积极把握行业转型升级的机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实现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换电重卡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3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46,228,789.2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6,228,789.2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12%。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031,346.09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197,443.13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中山力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荣、高道芳、彭大金、欧阳华娟	(2023)皖0504民初2229号	买卖合同纠纷	43,031,346.09	已立案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6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3,197,443.13	-
合计					46,228,789.22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3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裁定。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7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9,274.00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25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7号民事判决;

2、案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9,274.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的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公司及天合智慧共同发展,公司拟筹划天合智慧分拆上市事宜。

●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天合智慧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天合智慧及公司分别将具体方案提交天合智慧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的持续推动下,基于应用场景多元化和有利于就近消纳利用等特点,国内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量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并逐步成为国内新增光伏装机的主力。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2022年我国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51.11GW,占国内光伏新增并网容量比例为58.48%。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对促进我国能源转型、保障电力供应、降低用电成本都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天合智慧为公司旗下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的主体,面向分布式光伏市场提供分布式光伏系统解决方案与数字能源管理业务。受益于分布式光伏政策的支持与技术所推动的平价上网,天合智慧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尚不显著。同时,在光伏组件采购环节,天合智慧存在较多向母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均系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天合智慧实际业务需求且定价公允。天合智慧的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具有较高的独立性。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合智慧的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公司及天合智慧共同发展,公司拟筹划天合智慧分拆上市事宜。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公司本次拟筹划天合智慧分拆上市,有利于实现天合智慧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和融资渠道的拓宽,天合智慧将获得更为便利的融资环境以及促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必要资金,将推动天合智慧的经营能力的提升,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天合智慧的公司治理,从而更好地为天合智慧及本公司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合智慧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天合智慧管理层开展分拆天合智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天合智慧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XKRA7R

法定代表人:张兵

成立日期:2016-10-24

注册资本:13,591.5993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3.5749%
2	上海富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000	12.8094%
3	上海利合时代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23.1942	3.8494%
4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956	2.8870%
5	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767	2.2645%
6	嘉兴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7	1.1895%
7	湖南宇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7985	0.9623%
8	上海星铁贸易有限公司	130.7985	0.9623%
9	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087	0.7917%
10	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01	0.7090%
合计		13,591.5993	100.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合智慧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提供分布式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能源管理业务等,包括户用、工商业等场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服务能力、全渠道生态网络等为核心竞争力,业务涵盖分布式光伏系统产品研发、市场销售、开发建设、智能运维等全流程环节。

天合智慧作为较早进入分布式光伏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致力于打造智慧分布式能源卓越品牌,为用户提供更佳的清洁能源体验,所开发及建设的新增分布式光伏系统容量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大目标的政策指引下,天合智慧以"全球零碳生活、零碳生产清洁能源领导者"为战略定位,持续为企业和家庭用户提供最佳的光伏清洁能源体验。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智慧管理层开展分拆天合智慧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及天合智慧管理层开展分拆子公司天合智慧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天合智慧管理层开展分拆天合智慧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天合智慧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天合智慧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对天合智慧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天合智慧及公司分别将具体方案提交天合智慧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20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463,070.2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1.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04.20	涉密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4463070.23
合计						4463070.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项合计4463070.23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公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收到立案申请材料,尚未受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拟公开征集并接受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诉讼案件的金额:尚未公开案件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受理,暂无法准确判断诉讼案件对公司2023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但后续可能面临大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关注到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收到涉泽达易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起诉申请》。2023年4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收到12名投资者共同起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应、应岚、隋田力、王晓亮、姜亚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申请。起诉投资者同时申请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将依法审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同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投服中心密切关注泽达易盛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如上海金融法院后续受理并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投服中心发〔2020〕30号),公开征集并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申请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现需要对公司提交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市场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骏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6月加入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3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渠道与营销管理部总经理、产品设计与业务创新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在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王廷科先生任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